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股份 _____ 股^(註二)之註冊
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通過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a) Christopher Dale Pra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汪詠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c)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Michael John Enright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通過董事與其釐定之酬金		
6.	授權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外加股份		
7.	授權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擴大授權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外加股份		
9.	批准股份合併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
- 如要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劃去，並在欄上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下空格內加上「X」，如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下空格內加上「X」。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方為有效。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